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

提案單	編號	2	提案單位	政風室
案由	為落實道路工程採購查驗及驗收作業，以確保施工品質 1 案，提請討論。			
說明	一、市府為規範所屬機關辦理材料、原料性能試（檢）驗作業，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之品質，訂有「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（檢）驗作業要點」1 種。經統計每月抽查公共工程材料試驗結果，未符合規範值(或統計值)件數偏高，甚有集中特定承包廠商或監造單位之情。 二、經統計近 3 年本市道路工程瀝青混凝土監造試（檢）驗不合格次數較多之監造單位，依序分別為「榮承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、「台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及「宏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。 三、另彙整試（檢）驗不合格次數較多之承商，依「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」、「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」、「瀝青混凝土篩分析及含油量試驗」、「瀝青黏度試驗（含粹取）」、「級配料夯壓試驗（含比重吸水率及篩分析）」及「平坦度試驗」等 6 類進行排序，試驗不合格次數前 3 名者如下： （一）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(208 件):創建營造有限公司(53 件)、宥盛營造有限公司(24 件)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(16 件)。 （二）瀝青混凝土厚度試驗(205 件):創建營造有限公司(43 件)、東奕土木包工業(29 件)及金定土木包工業(19 件)。 （三）瀝青混凝土篩分析及含油量試驗(111 件):創建營造有限公司(38 件)、東洺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(14 件)及再生營造有限公司(13 件)。 （四）瀝青黏度試驗(含粹取)(17 件):創建營造有限公司(4 件)、永道營造有限公司(4 件)及東洺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(3 件)。 （五）級配料夯壓試驗(含比重吸水率及篩分析)(11 件):創建營造有限公司(3 件)及毅達營造有限公司(3 件)。 （六）平坦度試驗(11 件):永道營造有限公司(6 件)、創建營造有限公司(2 件)及永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2 件)。 四、為提升本市道路工程施工品質，嗣後機關辦理道路（改善）工程採購案，主辦單位應結合政風單位依契約規定，加強以下施工階段之履約管理及督導，如發現工程缺失，另適時提出導正建議等預警作為： （一）落實各材料/設備送審及各項檢（試）驗之管制，明確訂定各材料/設備之檢驗時機(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訂定之檢驗停留點)，或檢驗頻率。 （二）監造單位對於廠商提出材料相關之檢驗文件、試驗報告等之內容、規格及有效日期，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，並於檢驗停留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，發現缺失時，應即通知承包廠商限期矯正，要求採取預防矯正措施。 （三）加強「材料」及「施工」之不合格品管作業程序，對於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，應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處置並追蹤改善情形。			
建議或辦法	一、函列工程品質不合格工程案件承攬廠商，曾經或常態性承攬本所工程案件者略有：創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宥盛營造有限公司、東奕土木包工業及金定土木包工業等。 二、函列試（檢）驗不合格次數較多之監造單位，依序分別為「榮承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、「台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及「宏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。 三、函列工程品質不合格工程案件承攬廠商及不合格件數，已請農業及建設課參考，藉以加強督導該等廠商施工品質。建請加強道路工程施工階段之履約管理及督導作為。監造單位不合格偏高者，可列為評選(審)階段之評分參考。			